

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校人〔2015〕1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印发 《2015年教职工岗位调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合理配置、科学管理人力资源，根据学校岗位设置要求，特制定人员调整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存量盘活、内部调整的理念，根据学校岗位设置要求，合理配置好现有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资源，为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提供人力保证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各超编部门的教职工（不包括一年内在部门、学院之间调整

过的人员)。

三、招聘岗位

根据岗位设置要求，缺编部门提出本次拟招聘人员的岗位名称、岗位性质、岗位数量和岗位职责。

四、调整原则

1、优化整合原则

各部门人员调整应与本部门岗位职责、岗位设置相一致，按照部门的缺岗情况，有序进行人员的优化整合。

2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

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缺编情况，提出本部门人员的招聘意向。人事处对各部门上报的招聘意向进行审核，并公布各部门的招聘岗位。有转岗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主申报相应岗位，经转入、转出部门初审，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五、有关规定

1、岗位调整后相关薪资待遇、考核管理按照新岗位要求确定。

2、本次教职工岗位调整仅指岗位相应变动，不涉及人员编制调整。

3、本次调整岗位的人员一般三年内不再作新的岗位调整。

4、人事处根据需要会同超编部门做好人员调整工作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1、有关部门填写《部门人员招聘意向表》(见附件1)，并

报人事处（11月18日—20日）。

2、人事处根据各部门岗位设置情况，审核部门招聘意向。
（11月21日—23日）。

3、公布各部门的招聘岗位。（11月24日）

4、教职工自愿报名并填写《上海健康医学院转岗申请表》
（见附件2），经转出、转入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人事处。
（11月24日—11月26日）

5、人事处汇总并初审调整人员名单。（11月25日—27日）

6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（11月30日）。

7、人事处办理转岗手续。（12月1日—5日）

附件：1. 上海健康医学院人员招聘意向表

2. 上海健康医学院转岗申请表



附件 1

上海健康医学院人才招聘意向表

申报部门:

序号	所缺 岗位 名称	所缺岗位性质			意向招聘数			部门核定 编制数			现有教职工数		
		管理 岗	专技 岗	工勤 岗	管 理 岗	专 技 岗	工 勤 岗	管 理 岗	专 技 岗	工 勤 岗	管 理 岗	专 技 岗	工 勤 岗

备注：具体岗位职责另附说明。

分管校领导:

部门负责人:

上报日期:

附件 2:

上海健康医学院转岗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学 历		学 位		职 称	
现所在部门				现聘岗位	
转入部门				申报岗位	
个人承诺	本人已知晓岗位调整实施方案的内容，了解新岗位聘任晋升、工资待遇政策，自愿提出转岗申请。 申请人： 申请日期：				
转出部门意见：			转出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：		
转入部门意见：			转入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：		
人事处意见：			学校意见：		

备注：转岗后，学校将按照新岗位进行考核管理、确定薪资待遇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